

(五)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系所班別	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	聯絡電話	08-7703202 轉 7934、7935		
組別	不分組					
身分別	碩專生(在職專班)					
招生名額	23 名					
考試科目	1. 口試	成績採 計方式	70%	同分參 酌順序	1	
	2. 書面資料審查		30%		2	
報考資格	1. 專科學校畢業具 3 年工作經驗、大學畢業具 2 年工作經驗、碩士畢業具工作經驗，且擔任重要職務者。(專科畢業者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，得報考該碩專班考試。) 2. 工作年資之計算，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，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(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)。 3.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「卓越專業者」同等學力規定資格條件：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： (1)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(2)上市、上櫃公司負責人 (3)資本額二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(4)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(5)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					
書面審查應繳交之資料	1. 現任或曾任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(附表 7)及單位之簡介(如人數、業務、歷史沿革或組織圖)。 2. 自傳(1,500 字以內)。 3. 讀書計畫(1,500 字以內)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特殊專長、各類得獎紀錄等)。					
備註	1. 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。 2.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、週日為原則。 3. 相關修業規定詳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。					